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35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董事长王淑敏；董事、副总经理陈剑锋；副总经理郑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2023 年 12 月 13 日，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淑敏女士；董事、副总经理陈剑锋先生；副总经理郑鹏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函告。

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淑敏女士；董事、副总经理陈剑锋先生；副总经理郑鹏先生。

2、本次增持前：

王淑敏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117,698,3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7%。截至本公告日，王淑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20,516,631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36.32%。

陈剑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2,773,2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8%。截至本公告日，陈剑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3,066,586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9.96%。

郑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25,1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截至本公告日，郑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30,61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0%。

3、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已披露的增持计划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淑敏女士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增持计划，并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王淑敏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00,90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累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 2,080.92 万元，该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2023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4、本次公告前 6 个月，王淑敏女士、陈剑锋先生、郑鹏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股份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具体增持金额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股份的金额（万元）
1	王淑敏	董事长	9,385.90
2	陈剑锋	董事、副总经理	997.93
3	郑鹏	副总经理	17.90
合计			10,401.72

注：合计与各分项之和的尾数之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4、本次增持股份的锁定安排：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窗口期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

5、相关承诺：王淑敏女士、陈剑锋先生、郑鹏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淑敏女士每 12 个月内增持未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

三、增持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已实施完成。本次增持实施前后增持主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已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持股比例
王淑敏	117,698,351	35.47%	2,818,280	120,516,631	36.32%
陈剑锋	32,773,286	9.88%	293,300	33,066,586	9.96%
郑鹏	325,110	0.10%	5,500	330,610	0.10%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增持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王淑敏女士、陈剑锋先生、郑鹏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36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淑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淑敏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 ****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股票简称	北摩高科	股票代码	00298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 股	4,119,994	1.24
合　计	4,119,994	1.2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6,396,637	35.07	120,516,631	36.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9,424,588	8.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396,637	35.07	91,092,043	27.45
注：合计与各分项之和的尾数之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　否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王淑敏女士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 2023-079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43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费海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44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黄苹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245 号）（以上统称《决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未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向关联自然人发放奖金的关联交易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及时披露转让河北劝业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事项重要进展，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下同）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黄苹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其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费海江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其所述相关事项，将深刻反思相关问题并积极整改。未来，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16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股东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优禾"、"征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条件；

2.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不转让所持股份，持续符合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条件；

3. 征集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之前；

4. 征集人的表决意见：对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全部 1-13 个议案投同意票。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收到股东湖南优禾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函，湖南优禾持有公司 13.22%股份，为顺利推进公司重整，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 征集人为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止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0 股，持股比例 13.22%。

2. 湖南优禾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湖南优禾持有公司 13.22%股份，为顺利推进公司重整，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征集人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00	关于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5.00	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6.00	关于与烟台恒东投资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7.00	关于与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8.00	关于与周志德等债权人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9.00	关于与曲丽英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0.00	关于与高丽英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1.00	关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2.00	关于与山东国曜等律（青岛）律师事务所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3.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		

本次征集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12 月 11 日下午证券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除湖南优禾外的公司全体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后附《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函》《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报告书》和《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函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优禾"）作为征集人，就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或"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湖南优禾持有公司 13.22%股份，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三）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公开征集的其他情形。

湖南优禾声明，湖南优禾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为顺利推进公司重整，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湖南优禾作为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现决定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9:30 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湖南优禾承诺，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不转让所持股份，持续符合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条件。

请公司、董事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召集人管理人予以配合办理。

附件：《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开征集表决权报告书》

征集人：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开征集表决权报告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优禾"）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9:30 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七里桥街道戴家岗社区柳叶湖清科基金小镇 I 型号 B 栋 060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神州行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A4Q8NCG1D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数量	100,000,000 股
持股比例	13.22%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持有公司 13.22%股份，与东方海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征集人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征集表决权采取无偿方式进行。

（三）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1、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

湖南优禾对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00	关于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5.00	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6.00	关于与烟台恒东投资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7.00	关于与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8.00	关于与周志德等债权人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9.00	关于与曲丽英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0.00	关于与高丽英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1.00	关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2.00	关于与山东国曜等律（青岛）律师事务所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3.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		

2、征集事项

征集人就上述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征集人的表决理由

为顺利推进公司重整，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提请对上述议案投同意票，希望得到广大股东的支持。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

2、会议的召集人：

（1）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人：公司管理人。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管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与烟台恒东投资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与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与周志德等债权人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与曲丽英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高丽英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与山东国曜等律（青岛）律师事务所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1、本次会议议案3、1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2、除议案3、13外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3、上述议案1-2、5-12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及车轼均需回避表决。

4、上述议案1-12已经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3年2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3年12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2022年12月27日、2023年2月8日、2023年12月8日及2023年12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3 年 12 月 11 日下午证券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除湖南优禾外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3 年 12 月 16 日前。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湖南优禾以无偿自愿的方式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四）征集程序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代为表决的，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向征集人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包括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等，下同）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原件；

（3）证券账户卡；

3.《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委托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信函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签收日为准；专人送达的以征集人安排的工作人员向送达人出具收条为准。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时间截止（2023 年 12 月 16 日）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的信函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作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表决权委托"。委托股东可于授权自得该文件扫描件发送至如下指定的联系邮箱，委托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写字楼 B 座 45 楼 45011

联系电话：18310905857

联系人：罗笛

联系邮箱：szxzhnyh@163.com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上述"征集程序"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五）其他事项

1. 股东将表决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本次公证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表决权。

3. 股东将其对征集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4. 股东在空白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股东授权征集人按照征集人的意见表决。

5. 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认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文件是否碍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书和相关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别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表决权不被他人侵犯。

附件：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函》《公开征集表决权报告书》相关内容、《关于召开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59）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按授权委托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将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权利指派委托给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00	关于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5.00	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6.00	关于与烟台恒东投资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7.00	关于与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8.00	关于与周志德等债权人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9.00	关于与曲丽英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0.00	关于与高丽英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1.00	关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2.00	关于与山东国曜等律（青岛）律师事务所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3.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		

注：1、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股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就征集事项相关议案，委托人应与受托人作出的表决意见一致，否则视为其授权委托无效；就未征集的其他议案，委托人应当明确对其他议案的投票意见，受托人将按委托人的意见代为表决；

3、委托人未作投票指示的，则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4、委托授权有效期限为自签署日至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开会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为限。

5、受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已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方式：

受托人签名：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91430700MA4Q8NCG1D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联系人：罗笛

联系电话：18310905857

邮箱：szxzhnyh@163.com